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 著

贾 佳 /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Ha Ke Bei Li Fen Li Xian Ji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 著

贾 佳 / 译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贾佳译.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12. 4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ISBN 978-7-5396-3849-2

I. ①哈… II. ①马… ②贾…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0086 号

出 版 人: 朱寒冬

责任编辑: 姚文胜

装帧设计: 丁 明

封面绘图: 桂小虎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 press-mart. com](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 awpub. com

地 址: 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 230071

营 销 部: (0551) 3533889

印 制: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0551)4456946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8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1910),本名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是美国著名的小说家,一生著述颇丰,可以说是一位多产作家。他擅长幽默和讽刺,针砭时弊时一针见血,毫不留情,其创作将现实主义的刻画和浪漫主义的抒情和谐地统一起来。他的作品对后来的美国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马克·吐温是美国文学史上的一大里程碑。

马克·吐温出生于密西西比河畔小城汉尼拔的一个贫穷的乡村律师家庭,从小出外拜师学徒。他当过排字工人、密西西比河水手、南方军队士兵,并经营过木材业,在内华达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经营过矿业,后来又从事新闻工作。

马克·吐温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世界著名的短篇小说大师。他经历了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到帝国主义(即垄断时期)的发展过程,其思想和创作也表现为从轻快调笑到辛辣讽刺,再到悲观厌世的发展阶段。

他的早期创作,如1870年写的短篇小说《竞选州长》和《哥尔斯密的朋友再度出洋》等,以幽默诙谐的笔法嘲笑美国“民主选举”的荒谬和“民主天堂”的本质。而其中期作品,如在1874与华纳合作完成的长篇小说《镀金时代》,1886完成的代表作、长篇小说《哈克贝利·芬历险记》和1893年完成的《傻瓜威尔逊》等著作中,马克·吐温用深沉、辛辣的笔调来讽刺、揭露当时盛行于美国的投机和狂热的拜金主义,以及暗无天日的社会现实与惨无人道的种族歧视。到了19世纪末,随着美国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马克·吐温的一些游记、杂文、政论,如《赤道环行记》,中篇小说《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



《神秘来客》等著作的批判揭露意义也逐渐减弱,随着社会的变迁,他的绝望神秘情绪则有所发展。由于他在美国文学史上的举足轻重的地位使他被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

马克·吐温的杰作多半取材于他的童年生活,尤其是他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他在1875年为《大西洋月刊》写的《密西西比河上》就以他早年的领航员生活为题材。长篇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及本篇《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也以密西西比河及河边小镇为背景。《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的一部伟大的作品,是其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之一。这部长篇小说通过白人小孩哈克和逃亡黑奴吉姆结伴在密西西比河上流浪的故事,不仅批判封建家庭结仇械斗的野蛮,揭露私刑的缺乏理性,而且讽刺了宗教的虚伪愚昧,谴责了奴隶制的罪恶,同时它也歌颂了黑奴的优秀品质,宣传了当时人们向往的那种不分种族地位、人人享有自由权利的进步主张。作品文字清新有力,审视角度自然独特,被视为美国文学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现实主义力作。

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曾说:“一切现代美国文学来自一本书,即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芬历险记》……这是我们所有书中最好的。一切美国文学都来自这本书,在它之前,或在它之后,都不曾有过能与之媲美的作品。”经过百余年的历史检验,该作品不同于其他作品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淡出世界文学史的舞台,相反,它却成了雅俗共赏、老少咸宜的世界名著。《哈克贝利·芬历险记》之所以能够如此,这不仅是因为它是美国文学的珍品,也是美国文化的珍品。其影响力不仅局限在美国,也波及到世界各国。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给美国和世界各国的读者打开了一个独特的富于美国幽默的心灵世界,一个“西进”时期千千万万普通百姓在进行豪迈拓荒时所具有的幽默的心灵世界。其幽默逗人发笑,其幽默蕴藏着智慧,其幽默含蓄而辛辣。这样的幽默与塞万提斯笔下没落骑士阶级战风车的幽默不一样,它是美国“西进”与“南下”声中千千万万勤劳的百姓对生活的一种态度,以及对生活的一种表露。它启发人们笑对人生,在坎坷和曲折面前保持乐观,并带着蓬勃的生机开拓前进,因而它是独特的,为美国普通百姓所独有的,也正是因为这一点,这部小说才深受世界文学爱好者的喜爱。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是一部伟大的作品,读者在阅读小说情节的同时也可以从人物的个性、心态、习惯、价值观念等方面了解美国的风土人情,了解杰克逊时代的美国。马克·吐温通过一幅幅精彩的画面真实地描绘了美国这段历史,其对于时代生活细节的极端重视让人惊叹。虽说文学不同于历史,但马克·吐温正是捕捉到了他所写的那个时代的“美国民族的生活与灵魂”,才使得这部作品具有如此强大的艺术魅力。

译者

2005年10月于洛阳





Hakobutsu Ten Daisanji

前 言 / 001

第一章 / 001

第二章 / 004

第三章 / 010

第四章 / 014

第五章 / 017

第六章 / 021

第七章 / 027

第八章 / 032

第九章 / 042

第十章 / 046

第十一章 / 049

第十二章 / 056

第十三章 / 062

第十四章 / 067





目录

Shijie Wenxuemingzhu Backu

第十五章 / 071
第十六章 / 076
第十七章 / 084
第十八章 / 092
第十九章 / 102
第二十章 / 109
第二十一章 / 116
第二十二章 / 125
第二十三章 / 130
第二十四章 / 135
第二十五章 / 141
第二十六章 / 147
第二十七章 / 155
第二十八章 / 161
第二十九章 / 170





Hakobutsi Ten Jisshuji 1

第三十章 / 179
第三十一章 / 183
第三十二章 / 191
第三十三章 / 197
第三十四章 / 204
第三十五章 / 210
第三十六章 / 217
第三十七章 / 222
第三十八章 / 228
第三十九章 / 234
第四十章 / 239
第四十一章 / 244
第四十二章 / 250
第四十三章 / 257



第一章

没读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书，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不过，这并不重要。那本书是个名叫马克·吐温的人写的，而且他讲的大多是真事儿。虽说其中也有些演义的东西，但他讲的主要内容还是实情。不过，真实与否无关紧要。我从未见过没撒过谎的人，就连波莉姨妈、镇上的寡妇，也许玛丽也是如此。波莉——汤姆的姨妈——还有玛丽和道格拉斯寡妇，在那本书中我都提到过。正如我刚才所说，那本书虽有些编造的地方，但总体上是真实的。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写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洞里的钱，使我们成了阔佬。我们每人都得到了六千美金——都是金币。这些钱堆在一起，壮观极了。后来，撒切尔法官拿走了这些钱，去放贷，一年到头能为我俩每人每天获利一美元——真是多得让人不知怎么花了。那个道格拉斯寡妇认我做儿子，并许下话来说要教我学学文明规矩。可是，你想啊，那寡妇的一贯作风都是那么刻板、正经，一天到晚总待在屋里，真是让人难以忍受。所以，在我再也忍受不下去的时候，我便溜之大吉了。我重新穿上破衣烂衫，又钻进了那个装糖的大木桶，优哉游哉，好不自在。然而，汤姆·索亚找到了我，说是准备组织一个强盗帮，要是我回到那个寡妇家，体体面面的，就让我入伙。于是我就回去了。

那个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说我是一只迷途的羔羊，她还用了其他许多称呼说我，不过她这么做绝对没有什么恶意。她让我重新穿上了新衣服，除了焦急不安，浑身难受，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唉，那些老一套又来了。吃晚饭，那寡妇要打铃，你得准时到。当你坐到饭桌前时，你不能马上就吃，你得等着她低下头，对饭菜发几句牢骚，尽管这些饭菜也不真有什么问题——



也就是说,它们不过就是单做的。要是一桶杂烩,那就不一样了,各种食物混在一起,连汤带水的,味道会更好。

吃过晚饭,她拿出书,给我讲摩西和蒲草箱的故事。我急不可待地想知道这个人的一切,可是她一点点地讲,原来摩西已经死了很久,这样我也就不再为他操心了,因为我才不对死人感兴趣呢。

不一会儿,我就想抽烟了,求寡妇让我吸,但她不同意。她说抽烟是个恶习,不卫生,我必须努力戒掉。有些人就是这样,总喜欢对自己一窍不通的事情说三道四。你看,摩西与她非亲非故,对谁也没用,而且老早就死了,可她偏要为他操心;然而,我做一件事,明明有点儿好处,可她偏要找碴儿。她本人不也吸鼻烟,那当然无所谓了,因为她自己爱这么做嘛。

她的妹妹沃森小姐,一个身材尚苗条的老小姐,戴着一副眼镜,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她拿一本拼字课本,故意刁难我。她苦苦地折腾了我近一个小时,寡妇才来让她歇口气。我再也受不了了。接下来的一个钟头又是闷死人,我烦躁不安。沃森小姐会说:“不要把你的脚搁在那上面,哈克贝利。”还说,“不要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哈克贝利——坐正了。”很快她又说,“不要这样打哈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你就不能规矩点儿?”接着,她给我讲有关地狱的一切,我说我真愿意待在那里。她气得发疯,但我并非想伤害她。我想要做的就是到什么地方去,换换花样,我并没有苛求什么。她说我所说的都是很邪恶的,还说她自己绝不会说这样的话。她活在世上就是为了进天堂,而我却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处,所以我打定主意不会去做那种努力。我嘴里是不会这么说的,因为那只会惹来麻烦,没有任何好处。

既然她说了个开始,她便滔滔不绝跟我讲有关天堂的一切。她说那里的人们是这里走走那里逛逛,一边弹琴一边歌唱,永远如此这般。所以我也就对这些并不那么感冒了。但我决不会说出口的。我问她,据她推测汤姆·索亚会去那里吗?她说根本不会的。我很高兴听她这样说,因为我想让汤姆跟我在一起。

沃森小姐不断地对我吹毛求疵,时间过得既烦闷又寂寞。后来,她们把黑奴们叫了进来,祷告完后,大家都去睡觉了。我拿着一根蜡烛,上楼进到

了自己的房间,并把蜡烛放在了桌子上。然后,我坐在窗前的椅子上,设法想些让自己高兴的事儿,可是这样做无济于事。我感到如此的孤独,真恨不得死了才好。星星一闪一闪的,林子里的树叶沙沙作响,响得那么悲伤。我隐约听见一只猫头鹰在为死者啼哭;一只夜鹰和一只狗在为某个快死的人鸣叫。风在我耳边低语,像是在述说什么,可我捉摸不透,反倒让我浑身颤抖起来。接着,我听见远处的林子里有鬼魂发出的动静。每当鬼魂想要说出心里话,而又无法让人明白时,他无法在坟墓里安歇,每天晚上他都是这样悲伤地游荡。我真是失魂落魄,害怕极了,我多么希望身边能有个伴儿。不一会儿,一只蜘蛛爬上了我的肩头,我轻轻一弹,它便落在烛火中;还没等我动一下身子,它便被烧焦了。用不着谁告诉我,这是个凶兆,会给我带来厄运的,因此我很害怕,把身上的衣服都抖落到了地上。我站起身,就地转了三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画一个十字;接着,我用线把一小撮头发扎了起来,用于驱邪。然而,我还是不放心。人家把找到的一块马蹄铁弄丢了,没有钉在门上,才这么做的。但是我从没有听说过,弄死了一只蜘蛛,用这种方法也能辟邪。

我又坐了下来,浑身直发抖,拿出烟斗抽了一口;因为整个房子像死一般寂静,所以寡妇是不会知道我抽烟的。隔了好一会儿,我听见远处镇子里的钟声敲响了,“当——当——当——”敲了十二下,一切又归于了寂静——甚至比刚才还静。很快我便听见一根树枝折断的声音,就在那树丛的黑暗处——有什么东西在动。我一动不动地坐着,听着。我隐约听到那边传来了“喵——呜!喵——呜”的声音。真棒!我也发出“喵——呜!喵——呜”的声音,发得尽量悦耳些。接着,我吹熄了蜡烛,爬出窗户,上到了屋棚上,然后再溜到地上,爬进树丛。没错,肯定是汤姆·索亚在那里等我。



第二章

我俩踮着脚尖,沿着树丛中的小路,朝寡妇家花园的尽头走去。一路上我们弓着身子,避免被小树枝划破头。从厨房旁边经过时,我被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响声。我俩连忙俯身在地,一动也不动。沃森小姐的那个大个子黑奴——吉姆,就坐在厨房门口。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因为他背后就是灯。只见他站起身,伸长了脖子细听了一会儿。接着,他说:“谁在那里?”

他又听了一会儿,然后轻手轻脚地走了过来,就站在我俩中间,近得我们几乎都能摸着他。就这样,我们三个人靠得如此之近,在寂静中似乎熬过去好多好多分钟。这时候我的脚脖子上某个地方特别痒,但我不敢去挠。然后我的背上,就在两肩正中间,也痒起来,感觉好像要是不抓我马上就会死。是啊,打那以后,好几次我发现都是这样。你要是跟什么有身份的人在一起,或是参加一个葬礼,或是明明睡不着却偏要睡——甭管在哪儿,只要是不让你抓痒,你就会感觉全身有一千处地方在发痒。不一会儿,吉姆嘟囔起来:“说话呀!你到底是谁?真见鬼,我明明听见有动静。好吧,我知道该怎么办!我就坐在这儿,直到再听见响声为止。”

于是,他坐到了地上,就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靠着树,两脚往前伸,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腿。我的鼻子开始发痒,痒得我眼泪都快流出来了。可是我没敢挠一下。接着,我的鼻孔里也痒了起来,鼻子的下面也开始发痒。我真不知道那会儿我是怎样做到一动不动的,真是难受得要命。我就这样熬了六七分钟,但感觉远远不止六七分钟。现在,我身上有十一处地方在发痒。我估计再多熬一分钟我就会受不了啦。可是,我还是咬咬牙,准备再忍一忍。就在这个时候,吉姆的呼吸声变粗,打起了呼噜——立刻,我浑身又舒坦起来。



汤姆他给了我一个信号——用嘴发出轻微的声音——我俩就手脚并用地爬了过去。爬出十步远之后，汤姆小声对我说，要把吉姆绑在树上，这样肯定很好玩。但我不行，这样会把他弄醒，引来骚动，她们会发现我不在屋里。接着，汤姆又说拿的蜡烛不够，想溜进厨房再多拿几根。我劝他别这么干，并说，吉姆可能会醒来，跟进来。但是汤姆硬要冒一下险，于是我们就溜进厨房，拿了三根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五分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走了出来。我浑身直冒汗，急着想溜走，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手脚并用，爬到了吉姆身边，非要和他开个玩笑不可。我干等着，觉得过了很久，周围一片沉寂，没有丝毫动静。

汤姆一回来，我们就绕过园子的栅栏，沿着小路往前走，一步一步爬上了屋子另一端陡峭的小山顶。汤姆说他刚才把吉姆的帽子从他脑袋上轻轻摘下来，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小树枝上。当时吉姆动了一下，并没有醒。这件事过后，吉姆说巫婆给他施了魔法，使他神志昏迷，然后骑着他在全州各处飞了一大圈，再把他降落回原来的那棵树下，并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别人知道这是谁干的。过了一阵子，吉姆说起这事的时候，他告诉别人，巫婆骑着 he 到了新奥尔良。再后来，每次他对别人吹起这事，牛皮越吹越大，地界越吹越宽，最后说成巫婆骑在他身上周游了全世界，他都快要累死了，他的背上满是被马鞍子磨起的泡。吉姆对自己的这番经历得意极了，以至于根本没把别的黑奴放在眼里。黑奴们从大老远的地方跑过来听吉姆讲这件事，他成了这一带最受人仰慕的黑奴。外地来的黑奴嘴张得大大的，全身上下打量着他，就像见到了神仙一样。黑奴们总喜欢在黑夜坐在灶火边谈论有关巫婆的事。不过，每次只要有人带着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讲这些事的时候，吉姆总会插上一嘴，说：“喂，你知道什么叫‘巫婆’吗？”然后那个黑奴就被封了嘴，不得不乖乖地坐到后面去。吉姆总是把那个五分钱的硬币用细绳穿起来，挂在脖子上，说这是魔鬼亲手给他的一个护身符，魔鬼还亲口告诉他用这玩意儿可以治疗任何疑难杂症，并说只要对着这玩意儿念念有词，他随时都可以把巫婆召唤过来。黑奴从四面八方赶来，给吉姆带来他们所能带的任何礼物，就为了看一眼那个五分钱硬币。不过他们从来不敢碰这个钱币，因为这是魔鬼的手摸过了的。吉姆神气活现，简直不再像



个仆人,因为他不但亲眼见过了魔鬼,而且还让巫婆在他身上骑过。

言归正传,我和汤姆到了山顶的崖边时,回头往下面村子张望,可以看见有三四处灯光在闪,那也许是家里有病人吧。星星在我们头顶上熠熠闪烁,下面村子旁流淌着的大河,整整有一英里宽,是那么的恬静、壮观。我们走下小山,找到了乔·哈贝和本·罗杰斯,还有两三个男孩,他们都躲在废弃了的制革厂里。于是,我们解开一只小船,顺水划出了两英里半,到了小山边上的一处大岩石旁,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汤姆让每个人发誓保守秘密之后,就领着大家来到小山上的一个洞前,那儿正是灌木丛最茂密的地方。我们点起蜡烛,手爬脚蹬地钻了进去。爬了大约两百码之后,山洞豁然开朗。汤姆打探过每条通道后,便从一道石壁处钻了进去。不仔细看,你根本不会发现那里有一个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进了一个类似小房间的地方,里面湿漉漉的,还很冷。我们就在那儿停住脚。汤姆说:“现在,我们在此成立强盗帮,定名为汤姆·索亚帮。谁要是想加入的话,就必须立誓,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大家都表示愿意。于是,汤姆取出了一张纸,上面是誓词,他念道,每个人必须遵守帮规,决不允许把本帮的秘密泄露出去。如果有谁伤害了本帮的任何一位弟兄,本帮就会派另一名弟兄去杀死这个人和他的家人。不管是谁,接受了这个任务就必须完成。不杀死仇家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小刀划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架,他是不准吃东西和睡觉的。非本帮弟兄一律不得用此标记,否则,初次警告,再犯处死。帮内有谁泄露秘密,必被割喉,并遭焚尸,撒掉骨灰。他的名字将被从血书中勾掉,本帮不再提及他,还要给他加上咒语,直到永远。

每个人都觉得,这真是一个帅呆了的誓词。大家都问汤姆,这是不是他脑子里想出来的。汤姆说,有些是,但其他的都是从海盗和强盗的书上抄来的。他还说,凡是名号响亮的强盗帮都有誓词。

有的人认为,对于泄露本帮秘密的人的家人,也应当处死。汤姆说这是个好主意,便拿出铅笔记了下来。接着,本·罗杰斯说:“这个哈克·芬呢,他可没有家人,该拿他怎么办呢?”



“啊，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索亚说。

“不错，他是有个父亲，不过，这些日子你根本找不着他的人影。他以前经常喝得醉醺醺的，睡在制革厂的猪圈里。但这一年多，你在这附近根本见不到他。”

于是他们商议了一番，要把我赶出帮，理由是每个兄弟都得有个家或什么人可以被杀掉才行，否则，对其他人就太不公平了。这下，谁都没了辙——个个一筹莫展，呆呆地坐在那里。我都快要哭了出来，突然，我灵机一动，想出了一条妙计：我向大伙儿推荐沃森小姐——他们可以杀掉她啊！于是，大家都说：“对哦，她行，就是她了。行了，行了。哈克也能入伙了。”接着，大伙儿用针头在自己的手指头上刺出血来，签上姓名。我也用血在纸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到底干些什么呢？”

“也没什么别的活儿，就是抢劫和杀人。”汤姆说。

“可抢什么呢？房子、牲口或别的什么——”

“胡说！偷牲口之类的事不算抢劫，只能叫小偷小摸。”汤姆·索亚说，“我们不是小偷，那不是我们的路数。我们是拦路抢劫的强盗，我们在大路上拦劫驿站马车和私家马车。我们头戴面具，杀人，撸下他们的手表，抢劫他们的钱财。”

“我们必须总要杀人吗？”

“那当然，必须杀人。虽然有些老手并不这么认为，但大多数的强盗都觉得最好是把人干掉——除非这些人，我们把他们抓到山洞里来，看押在这里，直到赎金送来为止。”

“赎金？什么是赎金？”

“我也不知道，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我从书上看来的。所以，我们当然也得这么干。”

“可是，我们连那是怎么一回事儿都没弄清，怎么个干法？”

“别光说泄气话，反正我们得这么干。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吗？书上就是这么写的。难道你们不准备按书行事，要另搞一套，把事情弄砸了吗？”

“哦，说得容易，汤姆·索亚。不过，要是我们不知道该怎么下手，那些



家伙又怎么会给我们付赎金呢？这正是我想要搞清楚的。你说呢？”

“这个嘛，我也弄不明白。不过，也许是这样的：我们把他们看押在这里，直到拿到赎金，也就是说一直到他们死为止。”

“嗯，这还差不多，就这么干。你怎么不早说呢？我们把他们看押住，直到死了拉倒呗。不过这也会有不少麻烦：他们会吃光我们的东西，还总想逃跑。”

“瞧你说的，本·罗杰斯。放哨看着他们，他们怎么能溜得掉？只要他们敢迈一步，就干掉他们。”

“放哨！好是好，那就得有人值夜班了，整夜不能睡觉，就为了看他们。我认为这个主意太笨了。为什么不能把他们一押到这里，就派人拿着棍子向他们勒索赎金？”

“书上没这样写呀——是这样的。本·罗杰斯，我问你，你是愿意照规矩办呢，还是不愿意？——问题就在这里。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怎样做才是对的吗？你以为自己比他们懂得的多吗？才不是呢！不是，先生，我们还是要按照惯例来勒索赎金。”

“行行，我不是这个意思。不过，我还是要说这么做很笨。那么，女人我们也杀吗？”

“啊，本·罗杰斯，我要是跟你一样无知的话，我就不会乱说话。杀女人？不，这种事，谁都不会在任何书上见到。你把她们带到山洞里，就要以礼相待。慢慢地，她们就会爱上你，再也不想回家啦。”

“好，要是这样的话我赞成。不过，我觉得这个行不通。也许没多久我们的山洞就会挤满了女人和待赎的人，也就没有强盗们待的地方了。不过就这么干吧，我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小汤米·巴恩斯这会儿睡着了，他们把他弄醒的时候，他吓坏了，哭了起来，说想回家，想回到妈妈那里，再也不想当什么强盗了。

大家纷纷取笑他，说他是“爱哭的娃娃”。这下可把他气疯了，他说马上就要走，把全部秘密都说出去。不过，汤姆给了他五分钱，让他保守秘密，还说我们全体回家，下星期再见面，然后抢几个人，再杀几个人。

本·罗杰斯说除了星期天，平时他不能多出门，因此他希望我们星期天

